

关于对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89 号

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ST 创艺园）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2 年年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基础是：应收账款中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的账面余额共计为 6,690,331.66 元，合同资产中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1,464,456.24 元。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是否已充分计提。

同时，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期末余额为 9,201,721.50 元，对应坏账准备为 3,787,455.04 元。除上述涉及保留意见的客户外，应收账款前五名中江西鑫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婺源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72,836.54 元，对应坏账准备为 886,418.27 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50%，该客户是公司在 2022 年的第一大客户；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261,663.18 元，对应坏账准备 378,498.95 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30%，该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上年相同。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配合审计，未能向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 说明保留意见中涉及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具体内容、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款项形成时间、业务内容、客户资信情况、合同金额、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及金额；

(3) 说明坏账计提的具体方法及过程，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03,527.9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73%，2022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26.73%、15%。2022 年、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266,646.66 元、-9,343,072.95 元。报告期内，工程收入为 424,741.7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1.55%，毛利率为-795.09%，比上年同期减少 895.09 个百分点；设计收入为 2,391,684.8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78%，毛利率为 61.29%，比上年同期减少 38.71 个百分点；租赁收入与游乐场运营收入未披露与上年同期增减情况。截止到 2022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533,137.08 元。

请你公司：

(1) 区分不同业务类别说明各类业务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毛利变动趋势及原因，并说明部分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

(2) 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变动情况，说明本期收入、毛利率均增长的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仍存在较大亏损的原因；

(3) 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资产权利受限情况、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有所改善，以及拟采取的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措施。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 2022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0,486,296.40 元，按款项性质分类中其他往来款余额为 11,863,435.22 元，上年期末余额为 7,496,457.89 元，同比增加 4,366,977.33 元。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为 8,805,583.85 元，坏账准备为 897,109.19 元，其中深圳市尚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股权收购款 2,900,000.00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深圳前海鸿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股权收购款 2,000,000.00 元，账龄为 1-2 年，其同时为挂牌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为股东公司控制人关联的其他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其余三家款项性质均为往来款。

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股权收购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目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手方、主要协议条款等，说明你公司连续两年期末在未收到股权转让款情况下，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手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期末股权转让款是否有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关款项的期后收款进展及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

(2) 结合其他往来款期末构成，列表说明主要往来款产生的原因、背景、账龄、应收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关于应收票据及未决诉讼

根据 2022 年年报，公司存在两笔未决诉讼，诉讼主要内容为：原告济南铭川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正常业务往来取得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该汇票出票人和承兑人为“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收票人为“深圳市创艺园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票据金额分别为 300,000.00 元和 319,551.11 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4 日。原告要求承兑人、出票人和各个背书人支付票面金额和利息，截止到报告期末，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你公司 2022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283,168.13 元，坏账准备为 269,881.98 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账龄为 1-3 年。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为 1,864,514.10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未履约转回应收账款的票据的相关业务开展背景、汇票出具及承兑时间、出票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等，说明应收票据期末账龄大于 1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应收票据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 说明期末出票人未履约的原因、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 结合未决诉讼内容及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8月23日

S